

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柳州电机：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因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后 2 个月内实施权益分派，因此未能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拟取消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取消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特此公告！

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